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8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廖晓宇、王士斌及独立董事徐开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晓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开展影视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0%,即成都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其超过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0%)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公司关联董事廖晓敏、吴晓松、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89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因开展影视业务需要,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二、担保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0%,即成都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成都体投集团对超过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0%)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三、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0%,即成都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其超过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0%)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之母公司南光文旅集团(以下简称“南光文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90%,即成都体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其超过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0%)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度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沪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丹国公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国公路”)进行增资。
 二、增资情况
 丹国公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17.5041万元。
 三、增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国公路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投资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国公路投资金(以下简称“丹国公路项目”)。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国公路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4年11月16日,本公司已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交投”)签署投资协议,商定共同出资成立丹国公路。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国公路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丹国公路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丹国公路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63,655.5840万元(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增资”)。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与常州交投签署增资协议,商定共同增资对丹国公路出资。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规划刚要》等文件,加快推进江苏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综合立体交通规划刚要》中关于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进入交通领域的有关政策要求,丹国公路拟采用“施工总承包+股权投资”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进行资本金增资。本项目特选施工承包方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次增资,合计出资金额人民币45,868.6559万元;丹国公路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686.16万元,增资后丹国公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512.744万元。其中,本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2,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含4,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资金管理风险防控及理财操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成都文旅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目前,成都文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开展影视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一年期LPR+20BP(浮动利率,按目前LPR测算为2.80%,最终贷款利率以合同为准),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类贷款,全额执行受托支付方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本次向广发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以较低利率快速取得借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向成都文旅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符合相关规定,价格公允。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成都文旅集团(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45.97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90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资源深度融合,公司分别与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南充文旅局”)、绵阳市涪城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绵阳文旅局”)、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眉山文旅局”)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二)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眉山东坡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眉山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眉山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眉山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眉山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眉山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眉山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高坪区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高坪区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高坪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高坪区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公司与绵阳涪城文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合作推动影视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影视文旅为牵引,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推动区域旅游、文化、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旅游综合度假区。将城市IP与影视IP融合、智造城市IP矩阵,打造中国西部出品能力最强、作品影响力最广、综合效益最优的影视文旅融合产业新高地。
 2.合作事项
 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完善绵阳市影视配套,完善影视拍摄全产业链服务配套项目等,打造剧集制作、出品、数字版权交易于一体的影视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并以景区运营、交通服务、酒店业务、数字化平台为核心,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影视拍摄、制作等相关技术支持,资源整合及影视和文旅行业渠道。
 ②乙方配合甲方提供影视拍摄、道具及器材配套企业落地,完善“创、投、制、宣、发、播”的影视全产业链,提升影视产业竞争力,积极搭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拍摄服务。
 ③乙方与甲方共同整合绵阳市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冰雪旅游产品及线路,通过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推广,推进绵阳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乙方推动城市IP与影视IP结合,打造适合当地文化沉浸式影视旅游景区,推动绵阳市成为影视拍摄与旅游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双方没有签订项目具体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支行	定期存款	企业六个月定期	600.00	0.85%	2025/6/30	2025/12/30	600.00	0.255	保证收益

注:本公司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安排。
 三、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不超过12个月。
 二、现金管理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